湖 南 省 教 育 厅



关于开展 2022年高职高专院校

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 (专科) 专

业设置管理办法》 (教职成〔2015〕10号 ) 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制 ( 修 ) 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( 教职成

〔2019〕 13号 ) 精神，根据我厅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高等职业教

育 ( 专科 ) 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 ( 湘教发〔2018〕 39号 ) 和《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方案》 ( 湘教发〔2021〕31号 ) 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 高职高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、新设专 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，此工作由省教 育厅统筹安排，省教科院职成所负责具体实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．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分合格性评审和优秀等级评

价，2022年10月25日前完成合格性评审，11月30日前完成优秀等 级评价 (详见附件1 ) 。

2．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分学校自查自评和省级优 秀等级评价两个阶段，2022年10月25日前学校完成自查自评，优 秀等级评价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同步进行。

3．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分学校自评和专家评审两 个阶段，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学校完成自评，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专家评审 (详见附件2) 。

4．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分学校自主抽查考核和省级抽查 考核，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校级抽查，11 月 30 日前完成省 级抽查 (详见附件 3 ) 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．各学校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，科学制定质量标准，全面 实施质量监控，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专业技能考核 标准与题库评价、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和学生专业技能 抽查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2．各学校要重视评价和抽查结果的应用，对获得省级优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的开发团队成员， 在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定等方面应该给予成果认定。 我厅将进一步 强化结果运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职业教育重点项目 申报和推荐的 重要依据。

3．本次评价和抽查工作通过“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监测数据

管理平台” ( 网址[http://218.76.27.10:7701/Login.aspx， 以下简称](http://218.76.27.10:7701/Login.aspx，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相关申请材料PDF版。登陆账号为各院校代码，密码为各校毕业设计登陆密码。)

“监测数据管理平台”) 开展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登陆账号为各 院校代码，密码为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平台各校登陆密码。

4．请各校以学校为单位，每个专业推荐2位专业技能抽查考 核专家，于10月30日前将加盖校章的PDF版汇总表 ( 附件14) 和

Excel表格一并发送至liqiong@hnedu.com邮箱，不受理个人推荐。

5．所有材料请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 ． 省教育厅职成处：邓登明，王宇，0731 － 84723764，长 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908 、910办公室。

2 ． 省教科院职成所： 阚柯、李琼，0731 － 84402943，长沙 市教育街11号省教科院职成所812 、816办公室。

附件：1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

方案

2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 价工作方案

3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 库优秀等级评价及学生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方案

4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 审细则 (试行)

5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

评价细则 (试行)

6．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评价细则 (试行 )

7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 价标准 (试行)

8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 价自评表

9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汇总表

10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 库评价细则 (试行)

11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 库框架体例 (参考)

12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题库统计 表 (样表 )

13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与开设课程对 应表 (样表)

14．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专家推荐 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7月21日

附件 1

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方案

一、评审对象

全省高职高专院校2022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二、评审方式

1．合格性评审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 从每所学校随机抽取3-5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评审对象，2022 年新增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重点核查对象。 我厅组织专家 对重点核查对象和随机抽查对象进行合格性评审，评审结果分 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。

2．优秀等级评价采用学校自主申请方式进行。 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学校可以向我厅申请优秀等级 评价，每所学校申请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不超过5个。 我厅组织 专家对学校申请评价对象进行集中评审，评价结论为“优秀”的人 才培养方案将向社会公布。

3． 对2021年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现场考察。 现 场考察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 由我厅组织 专家赴学校实地考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情况。

三、评审依据及内容

1．教育部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 (修 ) 订与 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(教职成〔2019〕13号 ) ；

2．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制 (修) 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》 (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61号 ) ；

3．2022年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 审细则 ( 附件4) ；

4．2022年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 评价细则 ( 附件5 ) ;

5．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评价细则 ( 附件6) 。

四、评审结果及运用

1．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中，学校有1个及以上专 业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则该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 论为“不合格”。检查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学校要进行为期三个月的 限期整改。整改后，我厅再随机抽取5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 合格性评审，如评审结论仍为“不合格”，则予以通报，并责令评 审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专业暂停招生。

2．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将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 项 目 申报或验收挂钩。评审结论为“优秀”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 施一年后，我厅将组织专家赴学校实地考察方案落实情况，对未

按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专业取消 “优秀”等级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．各校须于2022年8月30日前在学校门户网站“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”专栏上公开发布 2022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 并于9月10日前将公布网址报送“监测数据管理平台”。

2． 申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学校，须于11月 10日前将申请评价材料上传“监测数据管理平台”。 申请评价材料 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申请报告、 申请专业的人才 培养方案、人才培养调研报告、核心课程标准、专业技能考核标 准与题库和《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题库统计表》 《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与开设课程对应表》 ( 附件 12和附件13 ) 。

附件 5

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优秀等级评价细则 (试行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价内容 |
| 1.培养目 标与规格 (20分) | 1.1专业  人才培养  调研 | 10 | (1) 开展行业企业、毕业生、在校生等调研。 (3分)  (2) 调研数据来源真实可靠，数据分析科学合理，调研结论来 源于数据分析。 (2分)  (3) 人才需求和职业岗位能力分析清晰准确。 (2分)  (4) 调研结论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得到具体体现。 (3分) |
| 1.2目标 定位 | 4 | (1)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、公共基础课程标准、专业教学标准和 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，科 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。 (1分)  (2) 包含行业面向、职业面向、岗位 (群) 或技术领域、素 质、知识、能力等要素。 (1分)  (3) 坚持立德树人，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 能人才培养要求。 (1分)  (4) 符合市场人才需求，体现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 展的要求。 (1分) |
| 1.3培养 规格 | 6 | (1) 关于素质、知识、能力要求表述准确、相互关联、可评可 测。 (3分)  (2) 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、岗位要求、职业面向、毕 业要求的吻合度高，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色。 (3分) |
| 2.课程体  系 (45  分) | 2.1课程 设置 | 20 | (1) 基于职业能力分析构建课程体系，课程体系设计思路清 晰，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，适应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要求。 (8分)  (2) 课程序化符合学生学习规律和职业能力成长规律。 (6分)  (3) 课程设置对接人才培养规格要求，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 成。 (6分) |
| 2.2课程 描述 | 10 | (1) 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。 (5分)  (2) 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，做好课程思政的系 统设计，有机融入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、劳模精神等育人新要 求。 (5分) |
| 2.3课程 标准 | 15 | (1) 有6—8门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，包含课程性质与任 务、 目标与要求、结构与内容、实施与保障、考核与评价、进程 与安排等基本要素。 (5分)  (2) 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描述的名称、 目标、内容、学分学 时、要求等相匹配；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保障相匹配，能有效 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。 (4分)  (3) 课程内容与岗位需求、职业标准紧密结合，对接产业新趋 势、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标准等要求，有效支撑课程目 标达成。 (3分)  (4) 课程结构设计安排合理，以职业活动与工作过程为导向， 教学思路清晰，时间分配得当。 (3分)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价内容 |
| 3.教学进  程 (15  分) | 3.1教学 时量 | 5 | (1) 各门课程之间、各模块之间的课时比例分配科学合理。 (3  分)  (2) 理论课与实践课的课时比例分配科学合理。 (2 分) |
| 3.2进程 安排 | 10 | (1) 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 (技能) 课程，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 安排科学合理，突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。 (4 分) |
| (2) 课程安排与课程设置、课程描述等前后保持一致。 (3分) |
| (3) 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 (群) 的典型工作任 务，鼓励校企合作探索工学交替、多学期、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 实践性教学改革。 (3分) |
| 4.实施保  障 (20  分) | 4.1师资 队伍 | 2 | (1) 根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点，科学合理提出师资队伍配置要 求，师资队伍结构合理，教师数量充足，专业教师要求明确、科 学。 (1分)  (2) 注重对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和双师素养提出要求。 (1分) |
| 4.2实践 条件 | 3 | (1) 根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点，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 教学条件建设标准 (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) 和《湖南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》湘教通 〔2022〕148号文件要求，科学、合理提出校内外实习实训条件 配置要求，实训基地有效支撑课程实施，基地工位数量充足。 (1分)  (2) 健全校企合作管理体制、管理制度和合作机制，严审合作 企业资质，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，签订合作协议，对合作的目标 任务、内容形式、合作期限、权利义务、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 事项提出明确、具体的要求。未签订合作协议，不得开展校企合 作。 (1分)  (3) 合理配置仿真、模拟及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。 (1分) |
| 4.3教学 资源 | 2 | (1) 根据专业特点科学合理的提出教学资源配置要求 (1分)  (2) 教学资源配置有效支撑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施 (1分) |
| 4.4学习 评价 | 13 | (1) 根据专业特点，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 评价，健全综合评价。 (1分)  (2) 突出多元主体参与的多元考核评价方式，有效促进教学目 标达成。 (1分)  (3) 依托线上平台和软件工具，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 信息技术，开展教与学行为分析。 (1分)  (4)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和规 格相匹配，符合《关于印发<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 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><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 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 (湘教发〔2019〕22号) 要求。 (10分) |
| 5.现场考  查 (100 分) |  |  | 详见附件6。 |

附件 6

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 评价细则 (试行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查要点 | | 考查标准 | 考查办法 | 分值 |
| 1.教  学实  施  (40  分) | 1.1 教  学进程  安排 | 课程教学安排与人 才培养方案的“教 学进程安排”的吻 合度 | 查看教务系统，本专业 1-3 学期的教 学安排，确认班级课表、教师课表、 教学场所课表，三者统一后，确认吻 合度。 | 5 |
| 课程授课计划表与 人才培养方案的 “教学进程安排” 的吻合度 | 查看原始课程授课计划，与人才培养 方案的“教学进程安排”、课程标准 三者比对，确认一致性程度。 | 5 |
| 实习实训教学进程 严格按照人才培养 方案实施 | 查看各专业实习实训安排情况，判断 是否存在提前和时数不足的情况。 | 10 |
| 教学进程安排实施 的规范性 | 查看学校关于教学进程安排实施的制 度，判断教学进程设定、调整等工作 的流程、审批权限是否合理；查看审 批原始资料，判断审批流程是否到 位。 | 5 |
| 1.2 课 程实施 | 课程标准与人才培 养方案的“课程设 置及要求”的吻合 度 | 调研教师，核实课程标准、课程实 施、课程评价，以及课程实施对技能 考核标准、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。 调研学生，核实课程开设情况。 | 5 |
| 课程授课计划表与 人才培养方案的 “课程设置及要 求”的吻合度 | 查看原始课程授课计划，判断与人才 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关于教学内容的 吻合度。  调研学生，核实课程教学内容情况。 | 5 |
| 教案与课程授课计 划表、人才培养方 案的“课程设置及 要求”的一致性 | 查看教案、教学日志：核实班级日 志、实验实训日志 (记录) 、实验实 训室维护记录等，核实实际教学内容 与课程授课计划表、教案等的吻合 度。 | 5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查要点 | | 考查标准 | 考查办法 | 分值 |
| 2.实  施保  障  (60  分) | 2.1 师 资队伍 |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“实施保障—师资 队伍”配置的满足 度 | 核查教师花名册，核实状态数据管理 平台资料，核查教师培训进修情况、 职称分布情况，确认专兼职教师的人 数、职称分布，判断是否满足 。 | 5 |
| 专业负责人履职情 况 | 一对一谈话，核实专业负责人开展专 业调研、教学改革与建设、教学实施 与管理、团队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等 方面的工作情况。 | 5 |
| 2.2 教 学设施 |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“实施保障—教学 设施”配置要求的 满足度 | 现场查看实践教学条件，核实实训项 目、实训设施设备、工位数等，判断 是否充足。 | 5 |
| 教学设施设备维护 与管理情况 | 调研教学管理人员，查看现场，核实 课程开设所需教学设施的维护管理情 况，确认设备的完好率，判断是否满 足教学需要。 | 5 |
| 2.3 教 学资源 |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“实施保障—教学 资源”配置要求的 满足度 | 抽查教材、图书文献配备、数字化教 学资源，判断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 述一致。 | 5 |
| 专业教学资源的质 量与建设情况 | 抽查教材、图书文献配备、数字教学 资源，判断教学资源的质量，以及是 否有效支撑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 施。 | 5 |
| 2.4 学 习评价 | 课程考核评价与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 “实施保障—学习 评价”的吻合度 | 抽查课程考试试卷、学生成绩册，核 实考核评价的主体、维度、分值，以 及成绩审查程序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 描述一致。 | 5 |
| 专业技能考核标 准、题库与课程标 准、教案的融入度 | 查看课程标准、教案，核实专业技能 考核标准、题库是否融入日常教学。 | 5 |
| 2.5 质 量管理 | 人才培养方案“实 施保障—质量管 理”的吻合度 | 一对一访谈，核实教学质量监控评价 体系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。 查看教学检查与督导记录，核实教学 质量管理是否有效实施  查看学校质量年报，是否体现闭环的 教学质量管理。 | 5 |

－18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查要点 | | 考查标准 | 考查办法 | 分值 |
| 2.实  施保  障  (60  分) | 2.5 质 量管理 | 教学质量管理机制 的建设情况 | 访谈教师，核实教学管理机构的设置 情况、教学制度的实施情况。  查看教学制度文件，核实教学制度的 完整性与科学性。 | 5 |
| 2.6 人  才培养  方案管  理 | 人才培养方案、课 程标准变更的规范 性 |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制度，核实 是否科学管理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、 变更、公开、实施等方面工作。  查看网站，核实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公 开并接受社会监督。 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变更审批的 原始材料，比对课程标准和教师课 表，核实制订、变更审批是否严格执 行。 | 10 |
| 合计 | | | | 100 |